

2022 年平顶山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平顶山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 年 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况

一、平顶山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主要职能

平顶山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是平顶山市新城区管委会工作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实施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治理和维护城市管理秩序。

（二）负责对违反城市规划的建设用地、建设活动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察。

（三）负责对擅自占用、挖掘、损坏城市道路，损坏、危害桥涵、路灯、排水及污水处理设施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察。

（四）负责对擅自占用、损坏、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场地，破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察。

（五）负责对乱堆放、泼洒施工渣土、建筑材料和建设施工扰民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察。

（六）负责对店外经营、违章摊点、乱贴、乱画，乱摆乱放、乱倒垃圾等违法行为进行监察。

（七）负责对沿街悬挂、摆放、张贴、设置未经审批的各种宣传横幅、标语、标牌和广告、门头等违法行为进行监

察。

（八）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九）负责对新城区所有已建成接管道路的清扫保洁工作；

（十）负责对已建成公厕的管理、养护、维修工作；

（十一）负责配备垃圾收集容器，对垃圾箱、果皮箱等环卫设施进行及时清掏。

（十二）开放已接收的垃圾中转站。

（十三）负责对所有行政办公、大中专院校、住宅小区等垃圾的有偿清运工作。

（十四）负责征收新城区范围内各门店、企事业等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收费工作及收费单位基数的测量、核算和收缴。

（十五）负责新城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的规划、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组织、监督各责任部门，按照各自责任履行城市管理职责。

（十六）负责制定全区数字化城市管理技术标准、运行规范、规章制度、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十七）负责巡查列入监督范围内的城市管理部件、事件。

（十八）接受并处理来自监督员的巡查、新闻媒体曝光、市民反映、有关部门移送以及上级领导交办等渠道发现的城市管理部件、事件问题，审核立案后将案件派遣到主管部门

或负责单位。

（十九）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部件、事件信息数据库的定期更新。

（二十）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与其它网络平台的资源整合。

（二十一）负责全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员队伍的组织建设、业务培训和监督管理工作。

（二十二）承办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平顶山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预算单位构成

平顶山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 年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无所属单位。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 年收入总计 5354.84 万元，支出总计 5354.84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 73.91 万元，下降 1.36%。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支出；支出减少 73.91 万元，下降 1.36%。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支出。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 年收入合计 5354.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354.8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 年支出合计 5354.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49.32 万元，占 27.07%；项目支出 3905.52 万元，占 72.9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5354.8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00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73.91 万元，下降 1.36%，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5354.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49.32 万元，占 27.07%；项目支出 3905.52 万元，占 72.9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449.3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309.49 万元，占 90.35%；公用经费支出 139.83 万元，占 9.65%。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5.13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1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3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

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落实公车改革政策、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控公务用车支出；公务用车运维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范围。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平顶山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2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139.83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81.7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0.47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局2022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48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3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环卫道路巡查车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4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平顶山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 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平顶山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 年部门
预算表

2022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5354.84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5354.84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41.61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84.89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5054.56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73.77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5354.84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5354.8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354.84	支 出 总 计	5354.84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		平顶山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5354.84	一、本年支出	5354.84	5354.84	5354.8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354.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5354.84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61	141.61	141.61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84.89	84.89	84.8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5054.56	5054.56	5054.56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73.77	73.77	73.77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5354.84	支出合计	5354.84	5354.84	5354.84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平顶山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5354.84	1449.32	1268.90	40.59	139.38	0.45	3905.52	3905.52		
			110	平顶山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5354.84	1449.32	1268.90	40.59	139.38	0.45	3905.52	3905.5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59	40.59		40.5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36	98.36	98.36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	2.66	2.6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5.49	45.49	45.49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88	36.88	36.88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52	2.52	2.52							
212	01	01		行政运行	1149.04	1149.04	1009.21		139.38	0.45				
212	01	04		城管执法	222.03						222.03	222.03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00						10.00	10.00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673.49						3673.49	3673.4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3.77	73.77	73.77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49.32	1309.49	139.83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40.59	40.5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98.36	98.3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5.18	5.1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45.49	45.4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6.88	36.88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54.12	354.12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02.95	402.95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52.14	252.1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306	设备购置	0.45		0.4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3		5.13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9.28		9.28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1.67		1.67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12.29		12.29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15.37		15.3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77.64		77.6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0		18.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73.77	73.77	

2022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部门名称:			平顶山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财政拨款									
		合计				5354.84	5354.84	5354.84									
110		平顶山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5354.84	5354.84	5354.84									
303	02		509	05	离退休费	40.59	40.59	40.59									
301	08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98.36	98.36	98.36									
	12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5.18	5.18	5.18									
	10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5.49	45.49	45.49									
	11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6.88	36.88	36.88									
301	03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54.12	354.12	354.12									
	01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02.95	402.95	402.95									
	02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52.14	252.14	252.14									
310	02		503	06	设备购置	0.45	0.45	0.45									
302	31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3	5.13	5.13									
302	01		502	01	办公经费	9.28	9.28	9.28									
	07		502	01	办公经费	11.17	11.17	11.17									
	28		502	01	办公经费	12.29	12.29	12.29									
	29		502	01	办公经费	15.37	15.37	15.37									
	39		502	01	办公经费	349.98	349.98	349.98									
	05		502	01	办公经费	40.00	40.00	40.00									
	09		502	01	办公经费	1209.01	1209.01	1209.01									
	06		502	01	办公经费	15.92	15.92	15.92									
302	99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0	18.00	18.00									
302	26		502	05	委托业务费	2216.15	2216.15	2216.15									
302	13		502	09	维修(护)费	37.50	37.50	37.50									
310	99		503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40.10	40.10	40.10									
302	18		502	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65.00	65.00	65.00									
301	13		501	03	住房公积金	73.77	73.77	73.77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	平顶山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 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13		5.13		5.13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2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905.52	3905.52						
	110	平顶山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905.52	3905.52						
其他运转类	湿地公园停车场保安劳务费	平顶山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80.47	80.47						
其他运转类	执法车辆运维费	平顶山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5.00	45.00						
其他运转类	30名保安服务费	平顶山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96.56	96.56						
其他运转类	数字化网络运维费及维修维护费用	平顶山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0.00	10.00						
其他运转类	公厕、中转站水电费	平顶山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55.92	55.92						
其他运转类	环卫车辆运维费	平顶山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20.00	120.00						
其他运转类	公厕、中转站维修维护	平顶山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7.00	37.00						
其他运转类	采购城市生活垃圾四分分类垃圾桶和宣传栏（彩页）项目	平顶山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0.10	40.10						
其他运转类	环卫车辆委托管理费	平顶山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209.01	1209.01						
其他运转类	新能源车辆运维费	平顶山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3.00	13.00						
其他运转类	公厕保洁人员工资	平顶山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04.92	304.92						
其他运转类	压缩式中转站保洁人员工资	平顶山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4.20	34.20						
其他运转类	道路保洁人员工资	平顶山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700.00	1700.00						
其他运转类	新能源环卫特种车辆租赁费	平顶山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94.34	94.34						
其他运转类	道路清扫工具购置	平顶山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50.00	50.00						
其他运转类	公厕、中转站用品	平顶山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5.00	15.00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平顶山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年度履职目标		目标1：城管局在职人员107人的正常办公、生活秩序。 目标2：围绕目标任务，扎实推进城市管理工作。 目标3：立足服务民生，提高城市管理质量。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市容市貌	做好建成区内市容市貌管理工作，临街商铺无私搭乱建、无占道经营、无乱贴乱画、无乱挂乱挂。			
	门头牌匾	建成区内临街商铺门头牌匾整齐统一、无缺损。			
	环境卫生	负责清扫接管的32条主要市政道路，清扫保洁达到“五无六净”的标准。负责管理的公厕，达到“七净一定一清”的标准。			
	基本运行	保证各项基本支出正常运转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5354.84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5354.84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1449.32			
	(2)项目支出	3905.5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5%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2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资产对外有借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工作	100%	负责管理的公厕，达到“七净一定一清”的标准。负责清扫接管的主要市政道路，清扫保洁达到“五无六净”的标准。做好建成区内市容市貌管理工作，临街商铺无私搭乱建、无占道经营、无乱贴乱画、无乱挂乱挂。	
	履职目标实现	环境卫生及综合执法工作	100%	本单位按照年初工作目标严格执行实施。确保公厕保洁，道路清扫达到标准。综合执法，中转站保证日产日清。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环境效益	≥95%	环境有很大的改观，保护环境意识有所提高。	
		社会效益	≥95%	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各项工作进展顺利。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通过项目的实施，使广大人民群众满意。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通过项目的实施，力争使社会公众对城市管理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达到较高水平。	

